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8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纽约

契约型网络与经济发展：意大利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可能就公司类模式的备选组织形式开展工作的建议——进一步建议

秘书处的说明

意大利政府请秘书处转交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可能就公司类模式的备选组织形式（契约型网络）开展工作的进一步建议，供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建议案文按秘书处收到的原样转载于本说明附件。该建议早先版本已提交委员会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A/CN.9/925](#)）。



附件

契约型网络与经济发展：意大利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可能就公司类模式的备选组织形式开展工作的建议——进一步建议

一. 引言

1. 在第一工作组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意大利和法国就小微企业可能的备选立法模式提出了意见（[A/CN.9/WG.I/WP.87](#)）。在第一工作组于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9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A/CN.9/WG.I/WP.102](#)），随后在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五十届会议上（[A/CN.9/925](#)），意大利又提交了一项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可能就公司类模式备选组织形式开展工作的更为具体的建议。意大利共和国的这些意见和建议旨在介绍适用于小微企业的基于多方协议的国内立法模式，按照这些模式，可以组建合作和联合企业，并最终规定可在不要求组建单独实体、但可提供有限责任保护的情况下对企业资产进行分隔。

2. 特别提到通过所谓的“契约型网络”（意大利相关法律称之为“*contratto di rete*”）实现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之间的合作。这一模式提供了合作组织形式的极大灵活性，而且还提供了分隔资产、因而可以提供有限责任保护的可能性。由于具有这种灵活性，并且能够提供多层级合作选择，这一模式有利于中小微企业国际化和跨境合作。此外，这一模式提供了一种将中小微企业与大型公司连接起来的手段，能够将中小微企业接入这类公司的供应链。

3. 第一工作组目前正在就两部单独文书开展工作，一部文书涉及企业登记（[A/CN.9/940](#)——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另一部文书涉及有限责任组织的章程（[A/CN.9/WG.I/WP.99](#) 和 [A/CN.9/WG.I/WP.99/Add.1](#)——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本着希望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的强烈愿望，同时铭记意大利的建议始终旨在以一部灵活的公司文书来填补企业登记问题与建立有限责任组织这两者之间的空白，意大利依照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所议（[A/72/17](#)，第 455 段），综合进一步观察意见再次提交关于今后开展契约型网络方面工作的建议。

4. 就契约型网络方面的工作将补充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方面的工作。两种模式都将有利于通过规范合作的组织形式来加强合作。不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要求是建立一个具有法律人格的实体[如 [A/CN.9/WG.I/WP.99](#) 中建议 3]并分享一项共同活动，而契约型网络一般将保持每个成员身份和自主权。此外，契约型网络的灵活性甚至超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而且允许更为松散的合作形式，但同时又保持一种组织要素，原因就在于契约型网络本身要求分享一个共同项目（故此还要区分契约型网络和包含合作要素的现有商业协定，如代理或分销协定）。

5. 本说明的内容深入探讨并阐明意大利共和国早先提交的意见，同时回应其他代表团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过程中或之后提出的个别澄清请求。此外，在这一阶段，意大利尽量概括本国国内立法具体特性，以促进采用一种实用做法。

二. 背景

契约型网络和跨界合作

6. 中小微企业是国内工业和农业生产体系骨干。但是，中小微企业在融入全球贸易和全球供应链方面遇到严重障碍。这些障碍尤其涉及：(1)获得资本的机会；(2)获得技术，知识产权和专门知识的机会；(3)获得合格和训练有素劳动力的机会。为了确保中小微企业参与全球贸易，必须通过促进适当的共同法律框架为获得关键资源提供便利。

7. 契约型网络（即位于相同或不同法域中小微企业之间的多方合同）处理这类障碍，可促进国际化和便利进入外国市场。它们还能帮助当地企业网络与国外网络建立联系，并且有利于根据各自运营市场实现专业化。由于契约型网络是基于合同的，因此既不需要在参加者所在特定国家建立营业所，也不需要整合所有权，同时仍允许在不同程度上对合作伙伴进行治理控制。从这个意义上讲，契约型网络可与契约性合资企业相提并论，只不过网络合作的形式甚至可能更为宽松。

商业环境

8. 除其他因素外，中小微企业增长的动力是采用一个适当的法律框架促进它们的协调，从而有利于经济增长和专业化。

9. 这种增长可以通过融入公司实体或通过不同程度的契约型合作来实现。

10. 这两类法律手段互为补充。公司类手段（公司、合作社）支持现有不同企业在相互信任和相互了解程度较高并且工业项目从一开始就明确界定的情况下的融合。契约型手段为企业开始新的合作提供一种安排，特别是当它们可能无法以别的方式共同开展一项艰巨而繁琐的工业项目时。无法稳定地获得实物资本或者各潜在合作伙伴获得财政资源的机会不均衡，也可能不利于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司类形式的融合。公司类模式与契约型模式之间的互补性可以确立这样一个过程，即中小微企业先进行契约型合作，最后设立新公司整合其某些活动，但这并不是必然结果。对于为此目的实现的互补性，应当看成是法律制度为了根据需要安排合作形式而提供不同备选模式。

11. 合作是一个可能需要不同步骤的过程。第一步是进行契约型合作，这种合作可能会也可能不会转化为创建公司，创建公司即对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在内的各类资产进行更程度的所有权整合。这样，随着时间推移，契约型合作的演变应与解散契约关系、保留契约关系或者契约关系转变为公司实体不矛盾。

12. 契约型网络可提供这样一个初始资本相对较低、进入和退出成本较低、治理方面的基础设施较少的手段。多方合同通过向信贷机构提供共同抵押品可便利获得资本；它们通过建立可使用共同知识产权的共同技术平台，可便利获得新技术。共享雇员的可能性可提供使用合格劳动力的机会，雇员可在参与网络的企业之间轮流工作，从而增进专业化和对人力资本的有效利用。

13. 契约型网络包括现有的不同形式的多方合同，从合资企业到联合体、特许经营或专利池等，涉面广泛；这类网络可采取与若干当事方订立一份合同的形式，也可

采取一组相互关联的双方合同的形式，这些双方合同具有高度的协调性和相互依存性。这些契约模式包括生产和分销，可以是国内契约，也可以是国际契约。它们可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进行贸易的法律基础设施（例如，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和支付系统）。各法域的法律框架具有很大差异，从而使中小微企业国际合作变得非常困难。此外，对于多方合同而言，法律选择和法院地选择规则不甚明确；对于相互关联的合同而言甚至更不明确。

14. 目前基本上有两种形式的契约型网络。横向网络是这样一种网络，即网络中各中小微企业以各自产品或服务为一个共同项目作贡献，在供应链中发挥类似作用，或对网络方案有着类似期望（例如，销售最终产品的新的贸易机会）。参与横向网络的微型和中小型企业可以在能力建设和技术开发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从而加强中小企业进入全球价值链或者提升其在价值链中的地位的能力。纵向网络沿供应链而建，包括生产/分销的不同阶段。纵向网络参与方（如供应商）从事一些活动（如生产中间货物、供应服务），这些活动将并入供应链另一参与方（如装配商）的活动，网络的目的是协调供应链项目流水线上相互依赖的活动，供应链项目通常由供应链主导者开发。跨国公司寻求稳定的关系，以降低协调成本，提高全球市场所需要的供应的稳定性。为了使供应链治理具有稳定性，跨国公司需要在各种投入和中间货物的本地供应商与供应链主导者之间进行更有力的协调。这一过程是通过整个供应链适用越来越多的监管要求得到加强的，如安全要求、环境和社会保护要求。为促进融入全球贸易，跨境契约型合作必不可少，并且需要为中小企业量身打造特定法律形式。这些特定法律形式可促进中小微企业通过现有全球供应链或独立于现有全球供应链的国际化进程。

15. 最后，创造力和创新连同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是竞争力、增长和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这突出表明促成建立平台以便共同利用知识产权的网络合同的重要性。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能够分享由一个或多个平台成员提供的现有技术，在平台内部直接共同研发新技术，或取得非平台成员主体所许可/转让的技术。由于便利向单一共同主体转让信息和技术并随后在网络成员之间传播，网络合同还便于企业和政府机构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技术援助。

意大利法律之下的法律体制

16. “契约型网络”（“*contratto di rete*”）于2009年首次引入意大利法律制度。企业网合同是一种协议，通过该协议，“更多企业主为追求个别和共同增强其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这一目标，以其在网络合同中商定的形式和特定组合开展一项共同的合作方案，或者交换工业、商业、工艺或技术性质的信息或服务，或者开展其经营范围内的一项或多项共同活动”。因此，契约型网络的范围可有很大差异，合作的类别和程度由当事方自由商定，惟须通过确定一项共同方案而享有共同的战略目标，从而有利于提高创新能力或者发展竞争力。合作形式可以只是承诺交换信息或服务，可以是安排合作，直至共同开展经济活动。这为纵向融合（协调有着共同生产标准、经销或特许权链条的供应商）或横向融合（研发、集中销售或采购点）打开了方便之门。根据最近对相关立法的修正，企业网也可参加公开招标。订立企业网合同的唯一要求是成为企业主，而不论其性质和开展的活动如何。这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各类公司以及公共实体（包括非商业性实体）拥有的企业，以及营利和非营利实体（混合网络——既有营利性又有非营利性参与者——似乎并未排除在

外)。因此，企业网络尽管事实上主要用作中小微企业的合作方案，往往也对任何企业开放，包括公司和集团。最后，最近的一项改革（2017年）扩大了为参加公开招标而成立的有企业 and 专业人员参与的混合网络合同的使用范围。

17. 为执行契约型网络的方案，订约各方可设立一项共同基金。该基金是专用基金，专门用于执行契约型网络方案以及实现其战略目标。网络各参与方的债权人不能依赖该基金，该基金只能用于清偿在网络范围内开展活动所产生的债权。在企业登记处登记即可公示。

18. 企业网络通常没有法律人格，也不必作为单独实体成立。不过，最近对相关立法的修正（截至2012年）允许也可作为单独实体建立企业网络。¹

19. 根据意大利法律，契约型网络既可视作围绕一个项目进行集合的形式，也可视为启动集合过程的一种工具，由此可产生具有更明显结构的形式，如更有约束力和更明确的合同网络计划、具有法律人格的新公司的章程，直至企业兼并。

20. 这一渐进做法可分为三种不同的可能情况（但也可作为永久性安排保留）：

- 建立“轻型”公司网，该网络执行的活动通常仅限于内部（即不涉及成员以外的主体），没有共同基金，其共同机构（如果建立的话）由成员自己组成，成员定期开会做决定。就第一种情况而言，参加者的承诺是有限的，在公证人面前签署了附带具体行为守则的合同，投入了有限资本，利用各自公司的结构举行会议并开展联合活动：以此推进一个共同项目并相互测试，同时并不削弱公司的自主权也不投入大量资本。与成员连带责任相关的风险很低，因为开展的活动仅限于网络内部；
- 参加者可以决定扩大网络活动，从“轻型”变成“重型”，建立一个可支持更大投资的共同资本基金，为自己配备专门管理网络方案的结构。如果设立共同机构，并且网络为第三方开展一项活动，包括商业活动，对后者承担执行方案的义务，该网络可能置于一种特别制度之下，从而限制参加者或网络运营商的赔偿责任限度。通过组成共同资本基金实现资产分隔，即可出现这种情况；
- 该网络还可签约并承担责任，即成为一个独立的权利义务中枢，并需要通过在网络所在地企业登记处普通部门办理登记取得法律主体身份。共同机构不再是网络参加者的代理，而是一个独立的法律实体。参加者现在能够以有效、稳定方式执行共同的对外活动，例如，销售共同设计或建造的产品，或者在国外市场采取协调的商业行动或营销行动。在申请法律主体身份、随后被签发增值税编号后，可以由网络直接进行这项活动。

21. 上述关于可能的渐进做法的说明只显示了在意大利现行工商和法律背景下这些新的法律体制的作用，因为所描述的所有活动均可在任何拟议合作方案下实施，而每一种做法均可视为根据需要开展合作的永久性手段。

22. 灵活性和伸缩性是这一法律体制的两个特征，使之能够输出并普遍使用。

23. 如上所述（第4段），为此目的，意大利尽量避免在本说明以下各部分直接提及意大利的国内法律制度。但是，为了帮助了解一部可能的国际文书的具体内容并

¹ A/CN.9/WG.I/WP.87 号文件的附件更为明确地说明了意大利关于契约型网络的法律规定。

使此项工作立足于关于企业合作组织形式的现有规定，本说明列入几个表格展示契约型网络的主要特征，以便为本说明之目的对这些特征和意大利法律制度中最近似的现行法律体制进行比较。

三. 法律框架

关于一部契约型网络国际文书的模块化综合建议：可持续发展的另一种审视方式以及尊重公司的社会治理

24. 虽然我们认为针对微型企业的文书可能不同于针对中小企业的文书，但我们设想制定一部模块化法律文书，其中包括共同的一般原则以及根据层面和（或）使命处理不同需要的可能的具体章节。

25. 此外，拟订这些一般原则时可能要考虑到一种多层体系：即凡未明文规范的事项将由国内法律补充，从而为某种程度的法律体系结构差异化留出余地。该国际文书将确定具体原则并提供相关定义，但某些方面（例如，错误、欺诈或合同的撤销）可留给适用的合同法处理。

26. 最重要的是，这些原则的结构应确定超越纯交易的合同的新用途，侧重于组织和监管职能，以确保网络合同也可促进遵守与环境、社会和数据保护要求有关的全球标准，并应当既适用于国内网络也适用于跨国网络。

27. 这些规则应确保契约型网络的稳定性和灵活性，并区分成员之间的内部关系和网络与第三方特别是与债权人的关系。此类规则可规定与结构化程度越来越高的治理形式相对应的不同等级的复杂性，治理可在网络内部进行，也可利用由网络控制的公司进行要求有限责任和资产分割的具体活动。

28. 契约型网络与合同目标。契约型网络的显著特征应当在于其目标而非其正式结构。各方应商定一套实现一项或多项具体目标的具体行动，这些目标对于每个参加者或网络本身的经营具有战略意义。

29. 网络活动的核心目的虽与参加者的性质和活动有关，但无需从属于参加者的活动；应提供若干选项：从仅仅安排参加者之间货物、服务或信息供应的协调（例如，通过建立商务平台），到协作执行一个战略项目（例如，开发新产品的研发项目），直至实施一项共同活动（例如，生产和销售共同设计的新产品）。

30. 示范规则应允许各方根据网络的性质和目标量身打造网络结构。示范规则不应界定共同方案可能的内容，但最重要的是要求做到以下两点：明确界定各项目标，各方商定随后就执行措施、评估方法以及网络存续期间调整作出具体规定的方式。

31. 各方应能够为执行具体项目或建立能够运营多个项目的合作平台而建立网络。在多项目网络中，不应强迫各方参加所有项目，而应根据企业的兴趣和和能力决定项目参加方式。

32. 合作。合作应始终是契约型网络的核心要素。在契约型网络中，合作意味着愿意组合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并且有能力调整选择以确保网络目标得以实现。

33. 合作不一定要完全平等；权力和资源分配未必均匀，参加者的能力和知识也可能各不相同。

34. 尤其应当在这些不对称性相当明显时通过网络内有效监控防止滥用，必要时还可采取措施维护网络所产生的集体价值和网络今后的运作。
35. 参加者作出的具体投资应予保留，特别是在网络参加者因其规模而努力从网络争取其他办法的情况下。
36. 期限。示范规则不应规定具体期限。
37. 但是，应当鼓励各方调整所寻求目标以及参加者预期具体投资的期限。
38. 进入和退出。示范规则应当要求各方明确确定随后是否可能进入网络以及在什么条件下进入网络。各方应能通过新参加者进入网络来补充网络能力，并在进入网络不利于执行网络方案时对进入网络加以限制。
39. 还应要求各方明确界定是否允许以及在什么条件下允许自愿退出网络，同时考虑到退出网络给退出者和留下者带来的后果。
40. 同样，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排除情形和程序，并应建立正当程序保障，以在排除某一成员的网络参加者和被排除在网络之外的该成员之间适当加以平衡。
41. 应当阻止滥用行为，并应提供处理订约后失衡问题的措施，包括合作性措施、纠正性措施和赔偿性措施。
42. 知识开发和转让。在界定统一的法律框架时，似宜从战略上重视网络各企业之间以及网络与第三方之间的知识转让和创新。当知识不能“财产化”时（例如，不能变成专有知识）——或是因为无法律手段可用，或是因为分享益处之大使得个人拥有甚或集体拥有皆不适宜，合同规则就变得极为重要。
43. 特别是，网络治理通常出现两个问题：(1)投资、贡献和收入之间的相称性，因为个人投资与利润之间经常缺乏相称性，一些网络成员可能有机会主义行为；(2)契约型网络的利益可能要求防范不公平竞争、侵犯商业秘密或未经授权向网络外部第三方转让等行为。
44. 或许还需制定一个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专门制度，以便最大限度地激励网络内部创新，同时又能提供强有力的保障防止向网络外部泄露知识。
45. 由于知识产权的设定和使用可能对单个中小微企业太过昂贵，不妨通过多方合同对集体所有权和使用许可权的形式加以规范，从而使资本有限的公司也有可能进行创新。网络合同可为管理知识产权平台提供法律基础设施
46. 契约型网络与法律形式的选择。一方面应在示范规则中明确界定契约型网络的功能和协作特征，另一方面不应将法律形式的选择限定于特定类型合同或组织形式。
47. 从法律结构来看，可包括以下选项：
- （双边或）多方合同，通常对后入网的新参加者关闭或开放，以符合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为限；
 - 多方合同，包括或不包括具体治理结构（如行政或管理机构），代表网络参加者利益，也与第三方有关；

- 多方合同，包括任何可能建立的基金在内的资产由网络参加者单独或集体拥有，或者，如果满足了符合适用法律的各项，由网络作为一个单独实体拥有；
- 多方合同，各方可享有有限责任，前提是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一般原则和限制条件的情况下为债权人和第三方提供适当保障。

48. 本说明范围之外可以建立其他机构，例如，包括关联双边合同（仿照特许经营或战略分包），以及多方合同与双边合同建立关联，例如，契约型网络旨在执行私人或公共采购建筑合同即属此种情形。关联合同具有功能相互依存的重要特征，一个合同不能脱离另一个合同存在，例如，生产合同与融资合同相关联就是如此。

49. 契约型网络和公司界限。公司形式与合同形式之间可能界限模糊，取决于适用的法律，

50. 决定契约型网络和公司实体之间区别的因素可包括：组织结构复杂程度、责任范围（有限或无限）、资产分割、所涉代理关系类型、是否存在共同商业活动。

51. 为网络制定模块法律手段——从简单合同网络到更为复杂形式，其中包括有限责任和/或建立符合特定条件的单独法律实体，这样就可填补一个重要空白。

52. 的确，网络可受益于选择可使参加者实施共同活动（如设立共同研发部门或生产共同设计的新产品）的法律形式，这种形式有共同的行政代理机构和共同基金，但不包含其他公司形式的要素；例如，决策机制可以不受通常与资本投资的相互关系的牵制，或者对某些网络活动的有限责任可与对其他活动的连带责任相结合。

53. 我们特意避免提及法人资格，因为它在各个法律制度中有不同含义。然而，可以在分隔资产和建立单独法律实体之间划一条界线。虽然就后者而言单独法律实体是权利义务的自主核心，而资产分隔在保持多重法律作用相关性的同时又可能——在适当公示后——允许网络债权人仅依赖资产分隔。

54. 资产分割。确实应当对允许分隔资产并为契约型网络涵盖的活动（或其中部分活动）确立有限责任保护的手段给予考虑，以便向中小微企业提供另类手段。

55. 在与适用法律所规定的一般原则、规则和限制条件的相互关系上，应当根据网络方案的性质（如创收能力）来打造这些手段。

56. 此外，计划的确应考虑到债权人和第三方的利益，特别关注网络活动受害者。举例来说，根据适用的法律和所选择的法律形式，网络可得益于有限责任制度，前提是其建立起一套完备的财务结构，防止网络资产与参加者资产混合，同时采用可保证充分透明度的财会规则并实行报告网络资金使用情况的清晰制度。

57. 最后，应建立保障措施，使那些由于合同外网络活动受到影响者（如消费者）在要求赔偿损失时免受任何责任限制的影响。

58. 跨境网络。法律实体是在特定法律制度下建立的，除非因为其活动的有限方面，否则不能背离这种制度的规则。而就契约型网络而言，还可通过选择适用的法律确保灵活性。

59. 在这种情况下可能适宜依循国际私法的具体规则。²在多方合同中，如果位于不同法域的企业想要合作，就必须确定适用的法律，以填补合同未明确规定的空白。
60. 应按照在国际层面确立的其他举措的思路鼓励对适用法律的选择自由。³
61. 若企业在要求各异的国内企业登记处办理登记，国际层面可能还要求满足相互承认的形式。
62. 就后者而言，所提议的国际文书似宜允许在网络成员所属国的不同企业登记制度之间进行协调。

² 上述考虑不影响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管辖权。

³ 见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商事合同法律选择原则》（2015年3月19日核可），查阅网址：<https://assets.hcch.net/docs/5da3ed47-f54d-4c43-aaef-5eafc7c1f2a1.pdf>。

建议的附件

意大利法律要求在契约型网络中加以规范的要素	
确定每一参加者的身份	需用以确切查明参加者身份，与合同的披露制度有关，法律规定通过参加者在企业登记处登记确定身份。
指明战略目标以及参加者之间商定的衡量实现这些目标的进展情况的方法	具体指明各方意图实现的目标，必须同时说明各方以何方式在合同执行期间衡量各自实现这些目标的进展情况。
确定一个包含每一参加者权利义务的网路方案以及如何实现共同目标	网路方案及其实施构成合同目的。本方案必须表明：每一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或者便于参加者履行这些义务或实现所有参加者共同目的的具体安排。
合同期	不得订立无限期契约型网络。这并不意味着各方不得展延合同，可规定在没有取消通知的情况下由那些不打算保持网路合同限期的当事方自动展期。
其他参加者的加入方法	网路合同必须预期其他企业家随后加入网路的可能性，这应理解为此种可能性必须由初始方加以管控，初始方保留确定对新参加者的入网要求的权利，以及初始方对新实体入网表示同意的权利。
关于就共同关心的每一事项或问题作出决定的规则	参加者必须确定就共同关心的事项或问题做出决定的机制。

协定可选择性包括:	
指定一个管理合同的共同机构	<p>网络合同可规定建立一个由一人或几人组成的管理合同的共同机构。</p> <p>这个机构受权指导并实施网络协定中的各项活动。</p> <p>如果网络是一单独实体, 该机构将代表网络, 如果网络不是单独实体, 该机构将代表参加者。</p>
设立共同基金	<p>系选择性建立的基金, 使用上有具体限制, 目的首先是实施一项网络方案, 然后寻求实现战略目标。合同必须包括对其最初分配以及各方的任何贡献的衡量和评价标准。</p> <p>贡献可以是现金、货物和服务(必须能够估价其经济价值)。</p>
基金的管理细则	<p>宜确定受托管理基金的主体, 或者实现投资的方式和使用共同资产的方式。</p>

意大利法律关于契约型网络定义和特性的主要规定案文

第 3 条第 4 款之三 L.D. 第 5/2009 号[转化为法律并经进一步修正]

“1. 企业家通过契约型网络寻求实现单独和共同增进其创新力和市场竞争力的目标，为此目的，在共同网络方案的基础上，企业家致力于以预先为其公司业务确定的形式并在预先为其公司业务确定的领域开展合作，或者交换工业、商业、工艺或技术性质的信息或服务，或者共同实施一项或多项在其业务范围内的活动。

2. 合同也可规定设立一项资本基金并指定一个共同机构负责以参加者的名义对合同或其具体部分或阶段的执行进行管理。

3. 规定设立共同机构和资本基金的网络合同不具法律人格，但不影响根据第 4 款之四最后部分[在企业登记处登记该网络本身]的购置能力。

如果合同规定与第三方建立共同资本基金和共同机构，以开展包括商业活动在内的活动：

1) (……省略)

2) 《意大利民法典》第 2614 和 2615 条第 2 款的规定酌情适用于（关于联合体基金的）共同基金；在任何情况下，就共同机构对网络方案承担的义务而言，第三方可主张其对于共同基金的完全权利；

3) 共同机构应在财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制定资产负债表，酌情遵守关于公营有限公司法定财务报表的规定，并报备其所在地企业登记处；《意大利民法典》第 2615 条之二第 2 款酌情适用。

4. 为遵守第 4 款之二规定之目的，合同必须以公文契据或经公证的私人契据作成，或者根据 2005 年 3 月 7 日第 82 号法令及随后修正中提及的第 24 或第 25 条以每一位企业家或参加者法律代表以数字方式签署的契据作成，契据采用标准模式呈送企业登记处主管办公室，该标准模式依司法部法令与经济和财政部长以及经济发展部长协商制定（……）。”

意大利法律中的联合体（包括外部活动，并非仅为成员的内部组织设置）	意大利法律中的契约型网络
联合体的建立为各自公司某些阶段的管理和执行规定了共同组织形式。	网络中的共同组织形式着眼于在共同网络方案的基础上，以预先为公司业务确定的形式并在预先为公司业务确定的领域开展合作，或者交换工业、商业、工艺或技术性质的信息或服务，或者共同实施一项或多项在其业务范围内的活动。
联合体是法律和纳税实体，独立于各成员公司，有自己的增值税号码，并在企业登记处登记。	网络中的各公司是独立的，原则上不设立任何新的实体，除非该网络在企业登记处登记为法律实体。
恰恰因其单独性，联合体还规定开展外部活动，有自己的营业执照或各种证书，如果是作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联合体，则拥有家长式自主权，使其等同于有限责任公司。	网络没有自己的自主权或自己的营业执照，而被注册在网络中每一参加者的登记簿上并取得效力，前提是所有参加者在企业登记处办理登记时必须作此注明，除非该网络在企业登记处登记为法律实体。
通过设置一种基本上互助的功能，联合体活动有利于联合体成员的活动。	网络合同允许开展共同活动，不仅有利于各参与企业的发展，而且对其具有战略意义。
联合体必须始终确定一个客体，这是其典型活动。	网络合同规定一项方案，这是一种实现某些目标的承诺；网络合同在这一方案范围内规定寻求实现的主要目标、将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的程序，以及评价目标的标准。
联合体如同各公司一样设有行政体系，由主任一人领导，或者更经常通过董事会领导。	适用于网络的做法可有广泛选择，取决于是否选择“交换网络”[各方仅交换货物或服务]模式，其结构非常简化，或称“轻型网络”，执行更明确的活动，结构更完善，还可建立一个共同机构，或称“重型网络”，此种网络可通过在企业登记处登记获得自己的法律人格。

意大利法律中的 <i>Società di persone</i> （普通法中的大致平行伙伴关系）	意大利法律中的契约型网络
两人或多人为共同实施一项分享利润的经济活动而互换货物或服务。 [伙伴关系是两人或多人为进行有利润的经营而组成的未注册的联合。]	共同组织围绕一个项目[契约型网络定义见上文]
无限责任。	在建立共同基金的情况下，就对于网络方案承担的义务而言： - 第三方可主张其对于共同基金的完全权利； - 各成员的债权人对此种共同基金无任何权利。
组织形式的规范灵活,但限于 <i>società di persone</i> 一般范畴。 尽管 <i>società di persone</i> 的设立既灵活又简便,但仍将其归入“公司”通类。	灵活性大得多,因其不限于某一特定的一般类别。适用合同自治。